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业江苏省无锡市商业性鲈鱼收入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鲈鱼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鲈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鲈鱼”）：

- （一）养殖塘布局规范、养殖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 （二）苗种符合本地区水产技术部门的种源导向，苗种健康、密度合理、投喂科学；
- （三）养殖管理者接受过淡水鱼类养殖技术专业培训，品行端正，无欺诈和失信记录；
- （四）养殖区域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养殖保险鲈鱼获得的当年实际亩均收入低于保险亩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鲈鱼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等原因发生绝产导致被保险人没有收入的；
- （二）保险鲈鱼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等原因发生减产导致被保险人实际收入减少的；
- （三）保险鲈鱼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实际收入减少的。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四）保险鲈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的；
- （五）外来污水、污物导致保险鲈鱼损失的；
- （六）滥用、误用药物或各种添加剂，以及使用变质饲料。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鲈鱼致使损失无法核实的部分，以及发生重大病害后不对保险鲈鱼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二）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鲈鱼的每亩保险金额（即保险亩均收入）根据保险鲈鱼每亩保险产量、保险价格与收入保障水平的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亩保险产量参考保险鲈鱼投苗情况、养殖自然死亡率与标准成鱼重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价格参考鲈鱼近三年市场价格的平均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亩均收入）=每亩保险产量（斤/亩）×保险价格（元/斤）×收入保障水平
保险面积、收入保障水平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鲈鱼的养殖、销售周期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理赔竞价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0日（含）内为保险鲈鱼的疾病观察期。**保险鲈鱼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鲈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水产部门有关鲈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塘口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鲈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保险鲈鱼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或保险凭证；
- （二）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三）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鲈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鲈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第（一）款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出险鱼塘产量损失达到 80%（含）以上时，视为鱼塘绝收，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出险鱼塘损失面积（亩）×出险时对应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出险时对应赔偿比例=出险时已养殖天数/约定养殖天数
约定养殖天数参考保险鲈鱼达到销售标准所需养殖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出险时已养殖天数大于约定养殖天数时，按照约定养殖天数计算。**

- （二）发生保险责任第（二）、（三）款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收入跌幅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收入跌幅=（保险亩均收入-实际亩均收入）/保险亩均收入×100%
实际亩均收入=实际市场价格（元/斤）×实际亩均产量（斤/亩）
实际市场价格为理赔采价期间内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保险鲈鱼平均市场价格，具体数据来源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实际亩均产量在保险鲈鱼收获时测产确定。
注：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不同收入跌幅对应赔偿比例表

收入跌幅（X）	赔偿比例（Y）
0%（不含）-8%（不含）	X
8%（含）-16%（不含）	8%+（X-8%）×80%
16%（含）-24%（不含）	14.4%+（X-16%）×50%
24%（含）-32%（不含）	18.4%+（X-24%）×30%
32%（含）-50%（不含）	20.8%+（X-32%）×10%
50%（含）-80%（不含）	22.6%+（X-50%）×5%
80%（含）以上	X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鲈鱼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鲈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干旱、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高温（连续 7 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超过 35℃（含））、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等。

（三）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弹状病毒病、虹彩病毒病、诺卡氏菌病、迟缓爱德华氏菌病、车轮虫病、肝胆综合症等鲈鱼常见病害，以水产主管部门或技术部门鉴定为准。